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疼痛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CG2026072801

西安市胸科医院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疼痛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DCG2026072801

二、采购项目名称：疼痛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设备为肌骨超声、臭氧治疗仪、内热针、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系统、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椎间孔镜手术系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财务状况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4、资格证书：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5、备案凭证或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6、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承诺书：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航天大道东段

邮编：710000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62500115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C座12层01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于悦、马咄、魏雪妮

联系电话：1839288233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备注：在对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于悦、马咄、魏雪妮

联系电话：183928823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C座12层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设备为肌骨超声、臭氧治疗仪、内热针、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系统、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椎间孔镜手术系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肌骨超声	1. 0 0	75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臭氧治疗仪	1. 0 0	40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内热针	1. 0 0	35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富血小板血浆 再生治疗系统	1. 0 0	20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	低温等离子手 术系统	1. 0 0	35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6	椎间孔镜手术 系统	1. 0 0	700,000 .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肌骨超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 额（万 ）	最高限 价（万 ）	1	肌骨超声	1套	75	65	2	臭氧治疗仪	1套	40	35	3	内热针	1套	35	20	4	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 系统	1套	20	20	5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1套	35	35	6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1套	70	70				275	245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 额（万 ）	最高限 价（万 ）																																			
		1	肌骨超声	1套	75	65																																			
		2	臭氧治疗仪	1套	40	35																																			
		3	内热针	1套	35	20																																			
		4	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 系统	1套	20	20																																			
		5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1套	35	35																																			
		6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1套	70	70																																			
					275	245																																			
		二、技术参数																																							
		1、设备整体要求																																							
		1.1、设备用途：全身超声治疗诊断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肌骨、神经、疼痛介入、外周血管、浅表组织、腹部、心脏、急危重症等应用。																																							
		1.2、设备类型：平板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于床旁操作及术中移动使用。																																							
		1.3、抗干扰能力：具备良好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可在手术室等电磁设备较多环境下稳定运行。																																							
		1.4、操作方式：主机操作简便，具备实体按键与触摸屏双操作模式。																																							
		1.5、M模式，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分析单元，自动显示测量分析参数，包络心动周期数可调，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用作发射和接收																																							
		1.6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																																							
		1.7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																																							
		1.8全场聚焦技术，无需调整焦点和聚焦区域，简化临床操作																																							
		1.9智能穿刺增强技术，穿刺针增强显影自适应调整，无需手动调节。（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10智能穿刺增强技术，凸阵探头下穿刺针非伪彩有两种或以上颜色显示。																																							
		1.11智能神经标准面辅助教学，能用不同颜色标识出神经、肌肉、血管、筋膜、骨骼等。																																							
		1.12穿刺针中位线：便于穿刺使用，探头有中位线，中位线可以预测进针深度																																							
1.13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B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1.14极简模式：主机上可全屏显示图像而无任何其他按键界面，也可点击仅把常用几个按键调出（彩色、冻结、M型等），方便医生关注图像或实施简单的操作。																																									
1.15全科成像条件：心脏、腹部、妇科、产科、泌尿等。疼痛科专用的成像条件：头面部、颈椎、运动关节、胸腹壁等。																																									
1.16教学录制软件，可以在超声设备上实时显示操作手法、超声图像和音频，并可以进行录制，录制后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原始视频。																																									
1.17内置专业教学软件，包括疼痛等应用的教学内容。内含解剖图谱、超声图像及操作手法，可使用移动																																									

终端扫码观看。
2、设备基础参数
2.1、显示器：高性能彩色液晶显示器，≥21英寸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2.2、操作界面：物理实体按键与触摸屏双操作模式。
2.3、主机探头接口：≥4个，非扩展接口。
2.4、扫描深度腹部≥40cm，满足深部结构探查需求。
2.5、二维灰阶成像，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具备谐波成像、实时空间复合成像、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
2.6、一键优化：支持B模式、彩色模式、频谱多普勒模式的一键自动图像优化。
2.7、增益调节：TGC时间增益补偿≥8段。
2.8、动态范围：≥180dB，可调节。存储容量：内置≥128G存储固态硬盘
2.9、图像导出：支持动态/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USB数据传输接口
2.10、数据联网：支持DICOM 3.0协议，要求免费与本院现有HIS/PACS系统对接
2.11、电池续航：电池续航时间（非冻结下扫查状态）≥180分钟，支持快充。
2.12、电子说明书：内置电子操作说明书。
2.13、台车：移动式可升降台车，台车上自带消毒用杯套，方便单人完成探头消毒。
2.14、外接UPS一台，延迟时间≥30分钟。
3、探头配置
3.1探头规格：
3.1.1频率：可选配探头群频率范围1.0-22.0MHz
3.1.2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
▲3.1.3线阵探头上自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能定义常规的操作如增益、深度、冻结解冻
3.1.4凸阵探头上自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能定义常规的操作如增益、深度、冻结解冻。
3.2二维图像主要参数：
3.2.1凸阵探头频率1.0-6.0MHz
3.2.2相控阵探头频率1.0-5.0MHz
3.2.3线阵探头频率4.0-15.0MHz
3.2.4高频线阵探头10.0-22.0MHz
3.2.5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180
3.2.6二维灰阶≥256
3.2.7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14bit
3.3支持全域整场聚焦技术
3.4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5谐波：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3.6探头通用要求：
- 探头频率宽频带且可视可调
- 探头支持穿刺导向装置，具备穿刺引导功能
- 探头带物理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增益、深度、冻结解冻等功能
▲3.7云端互联功能

		无需额外下载APP，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观察原始图像信息，支持云端自动存储，导出，分析，测量，编辑等功能。 3.8内置4G网卡、无线网卡及远程超声工作站，便于超声影像的快速获取和快速分享，可实现临床超声远程诊断及远程教学 ▲3.9无需额外下载APP，支持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冻结、存图等。 3.10支持远程售后，云服务。 4、成像技术与功能要求 4.1、二维灰阶成像：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能够清晰显示肌骨系统的微细结构 4.2、谐波成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提高图像信噪比，减少伪像干扰 4.3、空间复合成像：实时空间复合成像，多角度发射复合图像，减少声影伪像，提高分辨率 4.4、自适应图像增强：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 4.5、彩色多普勒：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多普勒等功能 4.6、频谱多普勒：具备脉冲波多普勒（PWD） 4.7、实时三同步：可支持B/PW/CF三模式同屏同步显示 4.8、智能多普勒血管追踪：自动寻找血管，自动调节彩色框和PW取样门位置 4.9设备须具备以下穿刺引导专用功能： 4.9.1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 智能穿刺针增强技术，在超声影像中将穿刺针以两种或以上颜色高亮显示（区别于超声图像的黑白灰度），帮助操作者精准定位针尖位置。 4.9.2、穿刺针增益调节：穿刺针增益可以单独调节，适用于所有线阵探头和成人凸阵探头 4.9.3、穿刺引导线：具备穿刺引导线、引导范围、穿刺路径导航三种模式，提供实时深度距离信息 4.9.4、双幅对比显示：支持增强前后效果双幅实时对比显示 4.9.5、平面内/外穿刺引导：支持平面内及平面外两种穿刺引导模式 5、其他配置要求 5.1、配备与科室一致的超声检查床一张，超声检查床可自动升降及背部自动抬起功能，医师检查椅一把。 配备超声穿刺椅一把要求具备座椅自动升降及滑轮锁死功能，扶手自动升降及前倾功能。 5.2、配备与科室办公设施一致工作站一套（配备与超声设备相匹配的高清采集卡），打印机一台，办公桌椅及台车一套要求为本厂扩展台车。其中显示器≥24英寸，主机内存≥8GB，打印机与科室目前使用型号匹配。
--	--	--

标的名称：臭氧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适用范围：注射器灌注注射疗法、直肠灌注疗法、大自血疗法、臭氧化水疗法、低压负罩疗法、臭氧袋气浴疗法等 2、臭氧浓度范围：0-80 ug /ml（提供检测报告），医用臭氧浓度调节方式：步长1ug/ml连续可调。 ▲3、臭氧浓度全阶段误差：$\leq \pm 4\%$（提供检测报告） ▲4、臭氧取气方式：注射取气模式、定压供气模式、定量供气模式、定时供气模式。适用于注射器灌注注射疗法、直肠灌注疗法、大自血疗法、臭氧化水疗法、臭氧袋气浴疗法。 5、设备取气口≥ 2个。 6、真空接口：闭锁公接头。 7、注射泵接口 闭锁公接头 8、连续出气口：闭锁公接头。 9、臭氧浓度显示方式：≥ 8寸液晶触屏控制显示；能实现中、英语言菜单显示（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技术图片）。 10、臭氧流速：1L/min$\pm 10\%$。 11、有真空负压装置，便于扩展糖尿病坏疽等套袋疗法，需配套臭氧套袋耗材。 12、产品性能结构组成须包括精密调压阀及真空泵，以保证浓度的精确性（以注册证为准） 13、定量供气体积：10ml-9999ml ▲14、有残气回收臭氧催化装置（不得以臭氧回收装置代替，以注册证为准），将剩余气体还原成氧气，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15、仪器正常工作后，室内空气中臭氧浓度$\leq 0.05\text{mg}/\text{m}^3$，避免对医务人员造成伤害（提供检测报告） 16、工作温度：10℃-35℃,储存与运输温度：-10℃-55℃。 17、定时供气时间 10min 后自动停止供气 18、真空负压达到-60kPa后，自动停止抽真空。 19、为保证臭氧气体洁净无菌，须配套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直径≤ 0.3微米。 20、配备独立的臭氧化水装置，单次制备量$\geq 1000\text{ml}$（装置需配备残余气体净化装置） 21、设备有效使用年限≥ 6年 22、一次性过滤器须永久免费提供。 23、供应方应提供主要零配件和耗品的价目清单
---	--	---

标的名称：内热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适用范围：颈肩腰腿部位的肌筋膜疼痛综合征的内热针治疗。 2.显示系统：≥ 7英寸电阻式液晶屏 3.控温内热针：≥28根，可同时输出 4.测温精度：±2℃ ▲5.测温范围：30℃—65℃ 6.温度设定范围：35℃—60℃ 7.控温精度：±2℃ 8.控温性能要求：具备低、中、高三个温度段进行选择； 9.治疗时间设定范围：0-99分钟 10.温度实时显示方式为数字显示； 11.设备温度模式为统一设定模式，并实时显示每根针加热温度； ▲12.智能辅助功能：具备智能寻针功能； 13.台车：扩展台车1台（带刹车），硅胶防滑垫、器械支撑臂 14.控温内热针技术要求： 14.1规格多样化：提供多种内热针型号 14.2控温内热针具有0.7mm--1.0mm不同直径 14.3具有4cm-12cm多种不同长度，适合各种深浅不同部位使用 14.4发热段规格：控温内热针≥3种不同的发热长度； 14.5消毒耐受：控温内热针可以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15.有专业的内热针培训基地，免费培训考试合格后提供内热针的培训证书（提供承诺函）。
---	--	---

标的名称：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设备技术参数 ▲1.1转速：≥4000r/min 1.2最大制备容量：4x10ml(10ml无菌注射器) 1.3最大离心力：3390xg ▲1.4转速控制精度：±10r/min ▲1.5温度控制范围：-20℃至 +40℃ 1.6温度控制精度：±1℃ 1.7时间控制范围：1s—99min 1.8整机噪音：≤58dB 1.9功率：≤1300w 1.10显示屏：液晶触摸屏，实时展示运行状态 1.11振幅：≤0.05mm 2、设备功能参数 2.1 PRP制备模块： 2.1.1支持1次恒速/2次梯度离心模块（P-PRP/L-PRP）； 2.1.2基于血浆系统软堆积离心协议，PRP高效收集，血小板无损； 2.1.3简化制备过程，缩短制备时间（8-15分钟）可根据需求制备不同血小板、白细胞计数的样本（3-5倍浓度P-PRP/L-PRP）。

1		2.2 PRF 制备模块： 2.2.1单一恒速1次离心模块 2.2.2一次恒速离心模块制备A-PRF，I-PRF，快速成膜。 2.3 CGF 制备模块：四次变速1次离心模块。 2.4自定义程序：系统预设备程序，智能计数；自动校准，免手动设置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自定义参数设置精确到个位。 2.5制品形态：既可液态注射;亦可做成凝胶或半凝胶。 2.6交互控制系统： 2.6.1智能液晶触摸屏，无障碍操作； 2.6.2智能进度提示，实时运转状态监视； 2.6.3运行防误操作锁定，多挡位加速减速停车模式； 2.6.4变频温控调节，系统自动优化节能环保。 3、硬件配置 3.1制备容量：4x10ml。适用10ml无菌注射器、注射器正向放置、水平离心、单个样本单元最低采血量为9ml；制品多形态，最终制剂为4—7ml。 3.2制备适配器： 一体式制备适配器，吻合正向放置的匹配注射器，盛装样本的注射器无需剪切改变结构，注射器内无预装药液。无需其他专用制备耗材结构设计，分解内部压力，防止爆管与漏液；水平转子，注射器正向放置；适配器采用阳极表面处理抗紫外线CNC精密加工铝合金材质，可消毒灭菌，复用。 3.3消杀装置：设备腔体内安装紫外线消杀装备，时刻保证制备环境感控标准，制备容器不受紫外线影响。 3.4温控系统：温控系统：温度控制精度：±0.5℃ 内置无氟压缩机，双循环制冷，防止温度变化引起对细胞活性的影响。 3.5 减震系统：磁流变弹性体减震专利技术，振幅≤0.05mm，确保血小板形态完整、活性保留。 3.6 噪音抑制系统： 噪音≤58dB。 3.7安全保护：内置智能校准模块，防止制备程序跳跃操作；具有门盖锁定系统，防止误操作，超速、失衡、失温、过流、过压保护系统；程序结束蜂鸣提示。 3.8设备配备PRP提取稳定器，减少操作时的手部抖动。 提供PRP技术教学，配备PRP各领域（于疼痛康复、烧伤整形、运动医学、颌面外科、创面修复、医美生发、生殖医学、口腔齿科等）相关专家专科专业的研究应用视频课程。 软件升级：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6、有专业的PRP培训基地，免费培训考试合格后可提供PRP的培训证书（提供承诺函）。 7、提供无菌操作台。
---	--	--

标的名称：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射频主机参数： 1.1.主机有汽化切割界面、消融凝血界面等多个界面参数显示； ▲1.2.汽化切割档位1-9档可调；消融凝血档位1-9档可调 1.3.波形输出方式：连续波， 1.4.等离子止血、消融温度40~60℃,等离子体镜下汽化、切割、温度40~70℃； 1.5.具有双极和多极设计的刀头，无需使用负极板。 1.6.主机和刀头均有芯片，功率档位已设定好可智能识别。 1.7.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具备以下四种功能： 1. 7.1.具有消融全时监控负载反馈信息,当消融达到最佳状态时,主机能通过双极消融刀头反馈阻抗信息并能自动调节阻抗和能量的大小。 1.7.2.主机具有功率档位消融深度程控技术。 1.7.3.主机可自动识别三种组织结构：血液、粘膜组织、间质组织，并输出对应的波形和阻抗。 1.7.4.具有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功能 1.8.多功能脚踏可控制消融、止血、切割、剥离手术 2、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2.1、产品结构：由刀头、刀杆、手柄、电源线、连接器组成。 ▲2.2、具有智能预警系统，包括生光报警和错误代码。 ▲2.3具有功率峰值系统（PPS）。 ▲2.4通用高频发生器，功率自动调整。 2.5、材质要求：特殊医用金属、聚碳酸酯PC、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6、兼容要求：能满足目前市面上所有内窥镜配套使用，能接射频主机及等离子主机。 2.7、其他要求： 手柄塑胶件采用医用级材质，在（130℃）高温环境下使用不变形；刀杆与手柄通过EMC电气安全性测试。（提供检测报告） 3、要求配台车一辆。
---	--	--

标的名称：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整体要求：配套内窥镜与所有手术器械必须为同一品牌（以注册证为准） 2.内窥镜： 2.1、视向角30° 2.2、视场角≥80° 2.3、工作通道直径≥3.75mm 2.4、外径≤6.3mm 2.5、工作长度180mm~185mm 2.6、光学工作距≥25mm 2.7、中心角分辨力标称值≥2.60C/（°）。 3.手术器械： 3.1、扩张器1：长度≥225mm，直径≤6.5mm 3.2、扩张器2：长度≥225mm，直径≥7.0mm 3.3、扩张器3：内径≥2.0mm，外径≤5.0mm；长度≤280mm；

- 3.4、套筒1：长度≥220mm，内径≤5.0mm，外径≥5.8mm
 - 3.5、套筒2：长度≥200mm，内径≤6.0mm，外径≥7.0mm
 - 3.6、套筒3：长度≤200mm，内径≥6.5mm，外径≤7.5mm
 - 3.7、环锯：长度≥225mm，内径>5.5mm，外径≤6.6mm；
 - 3.8、环锯：长度≥225mm，内径>6.5mm，外径≤7.6mm；
 - 3.9、环锯（内窥镜下使用）：长度≥350mm，内径≤2.5mm，外径≥3.5mm；
 - 3.10、环锯保护套管：顶端双手柄设计，镜外易分辨开口方向，配合环锯使用，产品名称与注册证相同，长度≥175mm，内径>6.5mm，外径<8.0mm；
 - 3.11、环锯保护套管：顶端双手柄设计，镜外易分辨开口方向，配合环锯使用，产品名称与注册证相同，长度≥175mm，内径>7.5mm，外径≤8.5mm；
 - 3.12、环锯手柄，配套环锯共同使用，T型手柄，高≤67mm；
 - 3.13、T型手柄可视空心钻：手柄与管轴一体式设计，长度≥181mm，内径≤6.5mm，外径≥7.5mm；
 - 3.14、可视空心钻保护套管：长度>150mm，内径≥7.5mm，外径<9mm；
 - 3.15、工作套管：鸭舌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175mm，内径≤6.5mm，外径≥7.5mm；
 - 3.16、内窥镜内使用直形髓核钳：长度330mm～340mm，直径<2.8mm；
 - 3.17、内窥镜内使用直形髓核钳：长度330mm～340mm，直径<4.0mm；
 - 3.18、内窥镜内使用角度髓核钳：长度330mm～340mm，直径<2.8mm，头端向上弯（40°～50°）；
 - 3.19、内窥镜内使用直形带齿抓钳：长度330mm～340mm，直径<3.7mm，张开角度75°；
 - 3.20、内窥镜内使用弧形抓钳：钳口单向上开，长度330mm～340mm，直径<2.7mm，钳口张开角度60°，可弯曲范围20°～70°；
 - 3.21、内窥镜内使用直形篮钳：长度330mm～340mm，直径<2.8mm；
 - 3.22、内窥镜内使用角度篮钳：钳口上翘角度10°～15°，长度330mm～340mm，直径<2.8mm；
 - 3.23、内窥镜内使用咬骨钳：头端角度45°～55°，长度≥360mm，直径≤3.7mm，可拆卸使用；
 - 3.24、枪式咬骨钳手柄，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 3.25、内窥镜内使用剥离器：头端具备直形和L形，长度310mm～315mm，直径2.5mm～3.0mm；
 - 3.26、骨科用线锯导引器：长度150mm～280mm，直径1.2mm～1.5mm；
 - 3.27、骨导引针：长度350mm～450mm，直径0.7mm～1.5mm；
 - 3.28、骨锤：直径22mm～30mm，长度180mm～240mm，带有缓冲装置；
 - 3.29、内窥镜下使用骨凿：长度≥310mm，直径≥3.5mm；
 - 3.30、连接杆：外径<2.0mm，长度<300mm，配合扩张器使用；
 - 3.31、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1套，器械盒为双层一体式器械盒；
- 4.手术动力系统
- 适用范围：适用于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和（或）软组织的钻削、铣削、锯切、磨削、刨削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及参数
----	----	---------

		1	主机	1.支持钻削（小骨钻）、铣削（骨板铣）、锯切（小骨锯）、磨削（高速磨、变向磨、细长磨）、刨削等多种功能，用于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和（或）软组织的钻削、铣削、锯切、磨削、刨削处理； 2.大功率动力和高速动力双输出接口； 3.电机自动识别及导引功能选择和操作参数设置； 4.具有刀具识别功能，自动匹配推荐使用参数； 5.运行参数可调，脚踏开关具有无级变速控制功能； 6.系统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7.BF型电气安全设计和主机IPX1防护； 8.企业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脚踏开关	9.脚踏：线缆长≥3m，无级调速，具备磁感应传感器控制技术； 10.脚踏具有手机切换、手机转向切换、冲洗开/关、流量调节功能； 11.IPX8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3	脊柱磨手柄	▲12.最高转速：≥36000 r/min，持续输出扭矩：≥1.5 N·cm；电缆线长度≥3m； 13.具有手控/脚踏两种可选控制方式； 14.刀具插入手柄时主机会自动识别刀具类型，并伴有刀具识别提示音； 15.手柄空载噪声≤75dB； 16.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4	脊柱变向磨钻头	17.刀头种类：金刚石球形、不锈钢球形、不锈钢球形带护鞘、不锈钢柱形、不锈钢柱形带护鞘、不锈钢橄榄型、不锈钢橄榄型带护鞘7种刀头种类； 18.刀头直径：2.0mm~6.0mm多种规格可选； 19.有效长度：290mm~350mm多种规格可选； 20.外刀管直径：3.0mm~6.5mm； ▲21.刀头可0~36°无级变向和周向旋转； 22.护鞘方向拨组，可以在不将刀具取出的情况下，实现护鞘方向调节； 23.一次性和重复性刀具可选，重复性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5	脊柱钻头	24.刀头种类：金刚石球形、不锈钢球形、不锈钢球形带护鞘、不锈钢柱形、不锈钢柱形带护鞘多种刀头种类； 25.刀头直径：2.0mm~6.5mm多种规格可选；
		三、商务条款 1、原厂整机质保期≥ 5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故障时间须相应顺延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在质保期外，供应商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全免，并由供应商直接提供技术支持。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现场免费安装，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调试设备后，培训操作人员直至设备运行正常。 3、软件升级：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4、信息化对接：负责完成与医院HIS系统、PACS系统的对接，承担全部接口开发费用，要求与医院工作网络完全连接。		26.有效长度：110mm~350mm多种规格可选； 27.外刀管直径：3.0mm~4.5mm； 28.一次性和重复性刀具可选，重复性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5、5.1备品备件：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并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必要的维修备件。

5.2对臭氧治疗仪、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系统配套耗材报价：

5.2.1提供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截图，承诺网采下单。

5.2.2所投耗材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相关授权。

5.2.3耗材采用两票制，鼓励一票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2.4报价并说明是否专机专用，原则上报价为本省最低价并进行承诺说明，若为集采耗材，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5.2.5 臭氧治疗仪耗材限价要求

序号	通用名称	注册 证名 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生产厂 家	组件编 码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1	一次性使用塑料 血袋							60元
2	一次性使用输 血器							45元

5.2.6 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系统耗材限价要求

序号	通用名称	注册 证名 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生产厂 家	组件编 码	单位	最高限 价（元 ）
1	一次性使用旋塞 阀							3元
2	一次性使用无菌 注射器 带针							2元

6、培训要求：提供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培训及临床应用指导，确保科室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流程。

7、有专业的脊柱内镜培训基地，长期提供我院选派人员培训机会，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8、需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9、质保期内开机率全年≥95%（全年按365天计算），每停机一天，质保期自动顺延5天，以此类推。原厂工程师应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一次，并提供维护保养正式报告。

10、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如维修完不成，提供备用机。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全额正规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95%，质保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款5%。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现场免费安装，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调试设备后，培训操作人员直至设备运行正常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全额正规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2、进度款，质保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原厂整机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故障时间须相应顺延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在质保期外，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全免，并由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支持。2、质保期内开机率全年≥95%（全年按365天计算），每停机一天，保修期自动顺延5天，以此类推。原厂工程师应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一次，并提供维护保养正式报告。3、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如维修完不成，提供备用机。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后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项目归档使用。纸质版与上传版必须保持一致，若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政府采购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平台上传版为准。2、因政府采购系统设置局限性，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方式以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财务状况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资格证书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承诺书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38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②技术参数中未标记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38.0000	客观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技术方案.docx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包装及运输方案、质量管控方案。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总体计划、响应机制、应急响应预案、增值服务。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培训总体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验收考核、培训增值服务。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备品、备件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配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使用划分、质量保证措施、储备体系、质保期外的使用保证措施。 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业绩，自2023年6月1日起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10分。备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